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2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高稚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24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高稚超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　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高稚超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經判處有期徒刑7年3月確定後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4年3月13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401361280號函核准假釋在案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09年度原上更一字第10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4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瑞祥

法　官　陳玉聰

法　官　胡宜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詹于君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4　日